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德花园 38-44 栋

项目编号 2018-441303-70-03-832588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中兴北路海德尚园楼盘正对面

验收单位 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德花园 38-44 栋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惠湾水保复〔2018〕75号、 2018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开工，2022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2年2月20日，我公司（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海德花园38-44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海德花园38-44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惠州市大亚湾西区中兴北路海德尚园楼盘正对面。

建设性质：新建房地产项目。

建设规模：海德花园38-44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9000m²，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9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34558.55m²，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101500.00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33058.55m²，容积率为3.50，建筑基底面积4705.59m²，建筑密度为16.23%，绿地面积8700m²，绿化率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栋33-34层高的住宅楼、1栋1层垃圾转运站、商业裙楼、1层~2层地下室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管道等配套设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编制单位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海德花园38-44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年11月30日，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关于海德花园38-44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湾水保复〔2018〕7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年2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海德花园38-44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面积为2.90 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90 hm²，全部为项目红线用地面积。

（2）本项目实际实施了工程措施雨水管网（DN300~600）480m和车库顶板雨水沟1065m，植物措施园林绿化0.87hm²，临时措施基坑底排水沟551m、集水井10座、基坑顶排水沟536m、沉沙池1座。

（3）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83.0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136元已足额缴纳。

（4）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

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0%，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要求。

(5)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可行，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并运行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各参建单位代表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大诏	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健	惠州市太东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郭冠春	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钟元标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侯茴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谢红星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